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达装备”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券与衍生品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在外汇环境不稳定、汇率波动较为频繁的背景下，为有效防范外币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进一步促进稳健经营，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其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使用期限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交易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

二、2025 年度衍生品投资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5 年度证券及衍生品投资情况如下：

衍生品投资类型	获批额度（万元）	报告期内单日最高余额（万元）	期末占用额度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单日最高余额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金融衍生品	30,000	0	0	否

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操作仍存在以下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的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建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对金融衍生品投资的决策、授权、风险管理、办理等均做了完善的规定，对金融衍生品规范投资和控制风险起到了保证作用。

2、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将对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盈亏情况进行关注，及时跟踪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提交包括衍生品交易授权执行情况、衍生品交易头寸情况、风险评估结果、本期衍生品交易盈亏状况、止损限额执行情况等内容的风险分析报告。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审查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将审查情况向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报告。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5 年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姜磊
姜磊

李宗贵
李宗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24日

